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文胜、徐刚、李局春、刘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5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文胜、徐刚、李局春、刘勇：

经查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）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准确的情况，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，公司时任董事长余文胜、总裁徐刚及时任财务总监李局春、刘勇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余文胜、徐刚、李局春、刘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并将以此为鉴，严格按照辽宁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切实加强对《信披办法》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1日